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曲府办 79 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兜牢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根据《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保民发〔2022〕83 号），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调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新保障标准、补差标准

（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4800 元/人·年调整为 5640 元/人·年。

根据我县贫困群众收入实际状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标准具体调整如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240 元/人·月调整为 260 元/人·月，260 元/人·月调整为 280 元/人·月，280 元/人·月调整为 300 元/人·月，新增加 470 元/人·月补差档。

（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供养标准由 6240 元/人·年调整为 7356 元/人·年。

二、新标准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标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或标准调整，按国家、省、市政策标准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标准确定和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工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到精准核查、精准识别、精准认定，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体系。要及时足额落实提标配套资金，确保救助金按时发放到位。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